（三）其他补充内容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虹口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轨道交通19号线上海外国语大学站树木绿地动迁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轨道交通19号线上海外国语大学站树木绿地动迁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88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79.5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虹元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6日